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 10 万美元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利菲奥特（香港）滤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704 號新時代工貿中心 2703 室 B10 房

主营业务：过滤设备、裂解设备、除尘设备、污水治理设备及海水淡化设备的贸易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 万美元	100%	10 万美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国际市场知名度，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未来的综合实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 五、备查文件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